

樂善堂過渡性房屋計劃「樂屋」
牛頭角彩興路項目
申請及審批流程

申請方式

網上申請：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或樂善堂網站進入「住得易」填寫或上載遞交

或

郵寄：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或

傳真：至 3565 4382

或

電郵：至 thapp@hb.gov.hk

或

親身提交：至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收集箱

詳情請留意網頁：www.loksintong.org or www.lsthousing.org

審批程序

申請資格：

- 甲類 (優先)：正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人士/家庭；或

家庭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申請者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申請表）

- 乙類 (居於不適切房屋 或 急需社區支援的家庭)，考慮因素如下：

除非獲得社工轉介因家庭問題等導致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請內所有已婚人士一般須與配偶一同申請。

一般而言，申請人家庭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而訂定的有關限額，有關限額會按年修訂。就特別個案，營運機構可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和考慮。

營運機構須就家庭是否有長者、未滿十八歲的兒童、殘疾人士，及／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成員作出全面考慮。

申請人必須有迫切住房需要（由各營運機構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例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

1. 居住環境惡劣；
2. 住屋急切性（例如遭受家暴、自然災害、失業、突然被迫遷）；
3. 有身體及／或精神健康問題（例如長期病患、曾中風）；或
4. 獲社工評核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及推薦入住過渡性房屋。

(第一階段) 初步審核 – 提交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指定日期前交妥所需證明文件予機構，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基本申請資格之甲類申請 或 有急切住屋需要之乙類申請

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日期內交妥所需文件或出席面談/家訪，申請將被視作「候補名單」；

如機構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與申請人取得聯絡/不願意交妥所需文件，申請將被視作「不成功」

(第二階段) 家訪/網上面談評估：

安排家訪/網上面談的目的為：

向家庭闡述計劃目標、了解居住的情況/困難、租務及搬屋安排，核實證明文件，簽署聲明書

如**完成**評估而**符合**基本申請資格，將列為「成功申請」；

如**未能如期完成**評估，或經評估後發現**不符合**基本資格，將列為「不成功申請」

抽籤安排及入伙安排

抽籤安排：

如評定為「成功申請」之申請表數量超過單位數量，將進行電腦系統隨機抽籤及配屋程序*；
(*詳情請參閱附件 1)

如評定為「成功申請」之申請表數量不超過單位數量，將直接進行電腦系統隨機配屋程序

一經抽籤，配屋結果不可以更改。

參觀單位：

機構將預約「成功申請」者參觀單位

申請人需於指定日期內回覆是否租住：

- 如是：確認入住安排及租務事宜，發出「簽約安排通知」
- 如否：聯絡候補家庭

入伙安排：

預約家庭

簽署相關文件，如租約、樂屋住戶手冊、交鎖匙、水電轉名、搬屋安排等

家庭正式入伙

電腦系統隨機抽籤及配屋程序 (超額)

如評定為「成功申請」之申請表數量超過單位數量，將進行以下程序，並分甲類及乙類申請處理

甲類: 經初步審核符合基本申請資格, 並已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批過程

(**首輪抽籤: 甲類申請之綜援家庭 或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5%的家庭)

(**次輪抽籤: 其他甲類申請)

以「成功申請」者之申請編號 TH000XXXX 作抽籤代號，經電腦抽籤系統進行抽籤，抽出配屋結果 (TH No. & Flat No.)，以及候補名單先後次序 (未能在抽籤中配屋之申請)



根據單位面積及樓層(低層/一般單位)、家庭人數及配額作抽籤,

例如: 1-2 人低層單位 80 個; 3-5 人低層單位 8 個

低層單位為地下及 1/F-3/F, 會優先分配予「特殊情況」家庭: 即家中有 3 歲或以下兒童 或 65 歲或以上長者 或孕婦 或行動不便人士或其他特殊情況等 (必須提供有效相關證明, 如醫生紙等)



抽籤次序:

1. 低層單位 (「特殊情況」家庭):
先抽低層單位, 包括地下(G/F)至 3/F,
2. 一般單位 (一般家庭):
再抽一般單位, 包括 4/F 至 7/F

乙類: 居於不適切房屋 或 急需社區支援的家庭

如已完成第一及二階段審批過程, 而評定為「成功申請」之乙類申請表數量超過單位數量, 將沿用上述電腦系統隨機抽籤及配屋程序.